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2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事项,除2008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复牌公告》中所公告事项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08-00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 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年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08年6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40,18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434,021,898股的55.3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 3.议案审议情况
1.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40,189,540	240,189,540	100%	0	0

2.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7年本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83,753,089.94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375,308.9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6,131,625.58元,减去2006年利润分配已支付,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65,103,291.67元,2007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676,406,114.86元。公司拟以2007年末总股本434,02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三、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向全体委托受托人,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40,189,540	240,189,540	100%	0	0

3.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为720,564,947.29元。公司拟

以2007年末总股本434,02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共计转增66,804,380股。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事宜,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40,189,540	240,189,540	100%	0	0

4.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40,189,540	240,189,540	100%	0	0

5.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40,189,540	240,189,540	100%	0	0

6.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40,189,540	240,189,540	100%	0	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240,189,540	240,189,540	100%	0	0

8.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420,027	420,027	100%	0	0

9.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08-02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6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征询后确认,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6月18日、19日和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征询后确认,公司未来三个月没有发生资产重组、股份转让等重大事项,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

情况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及有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任何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四、其他事项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北京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6(北京)022-96269(天津)021-52590688(上海)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关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网上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开办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7)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仅限前端的申购,且无申购费。

同时,经本公司与北京银行协商,决定从日本国本公司旗下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可享受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其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高于0.6%或者原申购费率,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本优惠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

二、申购时间

自2008年6月23日起实施,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仅限前端的申购),申购费率优惠为0.6%,